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卷 第二十八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二十八期目錄

	頁數
〔任免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日	
任令十件	四九七
免令四件	四九七
〔佈告〕	
社會局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三〇〇三七號　為議定本市棉布價格呈奉核准佈告週知由	四九七
市社經一(三五)字第三〇一五五號　為本市未登記各商號統限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向本局聲請登記通告週知由	四九八
市社經三(三五)字第三〇一六二號　為本市民營農場及合作農場應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向本局聲請登記並附抄上海市農場登記須知通告週知由	四九八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三〇三九四號　為本市新市街江灣龍華三區第一期計口售糖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開始發售通告週知由	四九九
公用局	
佈字第一三七號　為調整出租汽車車資公告週知由	四九九
佈字第一三八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脚踏車搪瓷號牌公告週知由	四九九
佈字第一三九號　為招商投標承辦路燈材料公告週知由	四九九
地政局	
滬換字第八號　為據顧華伯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公告週知由	五〇〇
黃壹字第三九號　為據宏康電料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〇一
黃貳字第三七號　為據邵年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五〇三

〔令批〕

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一五七五八號 為准內政部電釋招夫登記疑義抄同原咨令仰各區區公所知照由 五〇五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五七六一號 為准市參議會函送修正通過整理娼妓實施及管理辦法囑查照辦理等由令仰警察社會衛生局知照由 五〇五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五九九五號 為抄發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劃分水警與港警職權及服務守則令仰警察局知照由 五〇六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六二六〇號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台灣地籍釐整辦法令仰地政局知照由 五〇七

〔法規〕

中央規法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 五〇七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實施辦法 五〇八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 五〇九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五卷第二十八期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任免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日

（一）茲敦聘上海市銀行副總經理黃金疇兼任本市興業信託社副總經理此聘

（二）茲敦聘程樹榛先生為本府顧問此聘

（三）茲敦聘王啓宇　道賢模　詹沛霖　姜文藻　王寬誠　朱景祺　嚴震先生為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委員此聘

（四）茲派鄭天牧　閔湘帆　歐陽遵詮兼任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茲派林榮向為本市越江工程委員會專員此令

（六）茲派陳湘泉代理本府專門委員此令

（七）代理本府民政處督導徐越久不到差應予撤銷任用此令

（八）茲調派程式代理本府民政處督導此令

（九）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李行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茲派林常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此令

（十一）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莊名道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二）茲派謝忠啓代理本府調查處科員此令

（十三）代理本府總務處辦事員張伯虞應予免職此令

（十四）茲派李彬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佈告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三〇〇三七號

查本市棉布價格業經棉布價格審議委員會根據調查所得之織染成本分別議定為（甲）廠盤1,十二磅細布八萬八千元2,十二磅細斜紋布八萬五千元3,一九〇號十二磅細布坯絲光士林藍布十四萬五千元4,九磅元嗶嘰十萬零五千元（乙）批發商發售得加百分之十二利潤計1.十二磅細布九萬八千五百六十元2,十二磅細斜紋布九萬五千二百元3,一九〇號十二磅絲光士林藍布十六萬二千四百元4,九磅元嗶嘰十一萬七千六百元等語紀錄在卷並呈奉　上海市政府核准由本局公佈施行等因特此佈告週知

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市社經一(三五)字第三〇一五五號

查經濟部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三二)商字第五二〇四八號訓令規定「凡屬商號組織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後不得創設其以前業經創設之商號而未聲請登記者並應酌定期限催令登記如有未經登記即行創設或經催令登記逾期延不遵辦均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酌予處罰仍勒令登記」等因茲規定凡已開設之公司行號迄未依法登記者除公司部份限至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依法辦理登記前經通飭有案外其餘商號統限三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向本局聲請登記如登記聲請書不及依限送本局者得開具商號名稱經營業務及開設地點與主體人姓名於限期內冊報本局核備所有聲請書得在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補呈來局其創設在戰前並經合法註冊或登記者應繳驗原註冊執照或登記執照換領登記證如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並應辦理變更登記以三十六年三月底爲截止期又查社會部三十年二月七日解釋「未經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不得參加商會爲非公會會員」又同年九月三十日解釋「各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以有無公司行號之設立爲準」除令飭市商會查明所屬非公會會員及各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如有未經登記者不得核准其加入爲會員如已冊報有案者應即通知其依限登記外合行通告仰本市未登記各商號一體遵照依限來局登記愼勿逾限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市社經三(三五)第字三〇一六二號

查本市民營農場均應向本局申請登記前經規定日期通告週知在案茲因奉市政府滬秘(三五)字第九五〇三號令轉發農林部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到局自應遵照部頒規則辦理除將原印章表分別改正印就並訂定登記須知一種外特再通告凡本市已成立之民營農場或合作農場均應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來局申請登記愼勿逾限自誤爲要特此通告

附上海市農場登記須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上海市農場登記須知

(一)凡本市人民運用科學方法經營農場均須依照農林部三十五年九月修正農場登記規則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登記

(二)凡本市現有之農場應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登記以後新設者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三)農場申請登記所用之申請書由本局照奉頒格式印製各農場可向本局第三科索取(應繳納印製費)逐項填寫齊全加蓋印章呈局核辦前項申請書應填一式三份以憑存轉

(四)凡申請登記之農場經本局核准並呈奉農林部備案後即由本局發給登記證(由本局照奉頒格式印製由各農場備具領據向本局第三領

領取並繳納印製費）

前項申請書及登記證印製費均照成本核實計算並在書證上分別印明

（五）農場呈報停辦時應將登記證一併繳銷

（六）農場登記證不得轉讓如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並繳還原登記證

（七）農場登記規則及本須知可向本局第三科取閱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市社經二(三五)字第三〇三九四號

查本市新市街江灣龍華等三區第一期計口糖前因不及籌備尚未辦理茲該三區購糖證已交各該區區公所具領分發並定本月二十一日起開始發售至本月三十日止該區市民領到購糖證後應按照購糖證上所印零售處號碼向指定處所購買每證限購一斤每斤一千元如有尚未領到購糖證者應逕向該管保甲長領用無證不得强購逾期不購作放棄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 吳開先

副局長 李劍華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三七號

據本市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呈爲物價繼漲請調整出租車價以維成本等情到局茲經核定每差二十分鐘爲國幣六千元每增五分鐘收費一千五百元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合亟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三八號

本局茲需標購脚踏車搪瓷號牌及三十六年度船舶搪瓷號牌各一批均定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搪瓷廠商願意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號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局長 趙曾珏

上海市公用局 公告 佈字第一三九號

本局茲需標購路燈材料一批計分（一）路燈燈架（二）搪瓷燈罩（三）電料（四）五金等四類均定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本局當衆開標凡（一）鐵工廠（二）搪瓷廠商（三）電料五金廠商願意承辦者可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至九江路五十號本局二樓二一二號材料組取閱投標須知以便參加投標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局長 趙曾珏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換字第八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業主顧華伯等呈報土地執業證遺失聲請換給土地所有權狀並呈送聲請書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換狀時間	失證字號	附註
滬換7426	顧華伯	上海	太康路平原坊二七號	一四	一〇	基	四坵	一一坵	一一坵	公浜	〇、〇七二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滬字9981號	失證
滬換7424	顧華伯	上海	太康路平原坊二七號	一四	一二	宅	四七九一〇坵	一二坵	公浜	公浜一〇坵	〇、五五八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滬字9984號	失證
滬換7[illegible]85	顧華伯	上海	太康路平原坊二七號	一一	三三	田	三〇坵	四四坵	三五坵	三二坵	〇、二七〇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滬字8679號	失證
滬換7176	陳金壽	上海	松江縣泗涇鎮西市陳大昌號	一	一三四	坟	一二二坵	望濟港	一三八坵	一三三坵	〇、六七〇					三五年七月三一日	滬字19[illegible]48號	失證
滬換7261	陳雲祺	上海	順昌路四七二弄四九號	四	六七	田	六六坵	七三坵	六八坵	六一坵	〇、五三六					三五年八月六日	滬字14610號	失證
滬換5269	沈士根	上海	龍華路小木橋南東三家里二號	六	三九	田	三八坵	四二坵	四〇坵	三七坵	〇、〇二八					三五年五月三日	滬字16083號	失證
又	又	又	又	六	四〇	田	三九坵	四二四四坵	四一坵	三七坵	〇、〇三五					三五年五月三日	滬字16084號	失證
滬換7846	沈秋凡	上海	龍華路南三家里四七號	六	二七	田	四五六七坵	五〇坵	二八坵	二二坵	〇、五一八					三五年九月九日	滬字11715號	失證
滬換7835	殷長根	上海	小木橋路殷家宅一一號	八	一七	田	公路	一八坵	四五坵	一六坵	〇、三〇八					三五年九月九日	滬字19274號	失證

滬換[illegible]256	朱席新賓	海甯	北京路三六〇弄一四號	二	七	宅	六坵	八坵	薛家浜路	路	〇、五四一	單開間二層樓房十三幢計二十六間	四百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九日	滬字12864號 失證
滬換7404	顧竹	上海	滬南區西倉橋街三七號	七	五二	宅	四六甲坵	西倉橋街	五六五七坵	五一四七坵	〇、六三五	平房一幢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滬字9936號 失證
滬換7090	王春山	上海	龍華路三三一號	五	三二	宅	二一坵	龍華路	二三坵	二〇坵	〇、一〇四	瓦平房二間半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二九日	滬字11083號 失證
滬換7987	侯桂英	上海	天鑰橋趙巷三七號	七	七	田	六坵	八坵	九坵	公路	〇、二八八					三五年九月三〇日	滬字7987號 失證
滬換7611	李文祥	上海	局門路五里橋三五號	一七	一八	宅	一三坵	一六一九坵	一九坵	公浜	〇、四一一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滬字15293號 失證
滬換7852	趙維生	上海	打浦橋新新里一五六號	七	二一一	基	一一一坵	一一三坵	大木橋路	公浜	〇、〇八三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滬字19104號 失證
滬換7826	沈來生等	上海	四川南路二八弄六號	一七	三四	田	三〇坵	三五坵	三五坵	公浜	〇、六七五					三五年九月六日	滬字21510號 遺失綠證一份

上列遺失各項土地執業證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依法換給土地所有權狀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局長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三一九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宏康霑料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天26	宏康霑料號		西康路七七一號	二	二二三	空地	二二一甲坵	二二三坵	二二三坵	二二三甲坵	〇、七二二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原英册13222號
黃字[illegible]1	胡咸鋼	上海	金陵中路二二四二號	六	三一	基	公路	河間路	濟南路	三〇坵	〇、五六五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原美册1979號

黃荒34	四明銀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二二	二二	宅	一一〇坵	龍江路	一三坵	廬山路	一、八五七	市房三幢住房七幢	五百四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原法册4021號
黃荒25	吳振寰	吳興	天津路八五號	二二	一	宅	齊物浦路	三坵	二坵	揚州路	三、〇七八	二層樓房計六十間	九百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八日	原英册13689號
黃昃81	鄭昌世	中山	北粵路許殿街四一弄一八號	一〇	二二	宅	一一坵	公路	一三坵	一〇坵	〇、一六八	二層市房二幢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原英册14018號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三	宅	一二坵	公路	一坵	一〇坵	〇、一六〇	二層市房一幢	三十二萬元			又	原英册10937號
黃昃82	梁張有	廣東	高陽路同德街四一弄二四號	一〇	二一	宅	九坵	公路	一二坵	一〇坵	〇、一六六	二層樓房二幢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六日	原英册13634號
黃寒21	嚴蓉卿	浙江	西蘇路一二〇號	二二	一七	宅	一六坵	一八坵	一九坵	七浦路	〇、六八八	樓房十六間	一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原英册4842號
黃寒22	唐順福	上海	靜安寺路一六〇五號	五	一七	宅	公路	二〇坵	二〇坵	一六坵	〇、五六〇	樓房十間	八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原英册13284號
黃寒34	陳復祥	江蘇	塘沽路九四八號	一三	三甲	宅	二甲坵	塘沽路	康樂路	三坵	〇、五〇〇	雙層中式住宅一幢	六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原英册8383號
黃往7	上海女子儲蓄銀行		南京路四八〇號	六	三五	宅	宋家弄	北京路	三六丙坵	三四坵	〇、二一一	四層洋房計十二間	一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日	原英册8397號
黃冬16	郭贊輝等	廣東	靜安寺路同福里七號	二三	三	宅	二坵	四坵	公路	小路	〇、四七三	樓房五間	四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 日	原英册11067號 本坵曾詔人與鄭學輝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藏132	曹寄英	江蘇	淡水路一六號	九	二〇	宅	一九坵	一九坵	淡水路	一七坵	〇、三八四	舊式三間二廂房一宅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二月六日	原英册7359號
黃餘50	羅英華	上海	馬白路一三七弄八號	一〇	一七甲	宅	一五乙坵	一九坵	一八坵	一七坵	一、〇二〇	二層石庫門單開間八幢雙開間一幢	三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七日	原英册12885號
黃餘51	黃晉堂	上海	馬白路泰餘里四號	一〇	一七	宅	一六坵	一七甲坵	一八坵	馬白路	一、一八七	雙層三開間雙層二間雙層單開間街房五幢	三百二十萬元			三五年三月七日	原英册13825號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成226	裕福公司		四川路五十二弄A一七號	二〇	一〇	宅	九坵	一一坵	浜	九坵	一、二四七	二層樓房二十二幢	七百零四萬元			三五年五月七日	原英冊11202號
又	又		又	二〇	一一	宅	九一一甲坵	康腦脫路	公路	一〇坵	〇、六〇七	合上坵	合上坵			三五年五月七日	原英冊13711號
黃歲33	李性通	寧波	北京路四八一號	一	二	宅	麥根路	一二坵	一三坵	麥根路	一、二二六	單間二層樓屋二幢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原英冊1071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三七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邵年昌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騰17	邵年昌	慈谿	康悌路一七弄七號	四	一七	宅	一六坵	藍維藹路	一八坵	一三坵	〇、一九三	樓房三間	二十四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原美冊1669號
黃騰23	王自本	浙江	白爾路九三弄七五號	五	一〇甲	宅	一一坵	一四坵	一七坵	一〇坵	〇、七二四	樓房二十四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九日	原英冊13885號
黃致1	黃志虧	慈谿	復興中路一〇六弄五號	一三	三	宅	二一坵	八坵	四坵	康悌路	〇、三一九	樓房五間	四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九日	原法冊3519號
黃雨29	袁左良	鎭江	思南路五一號	四	四〇	宅	三八坵	四一坵	思南路	三九坵	一、一二〇	樓房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原法冊3987號
又	又	又	又	四	四一	宅	三八坵	復興中路	思南路	四〇坵	一、〇一二	樓房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又	原法冊1510號
黃露21	謝靑裕	鄞縣	成都路順天邨九〇號	三	八	宅	四五坵	九坵	一〇坵	七坵	〇、三七三	假四層兩開間住宅兩所計十二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原英冊13413號

黃霜52	魯傳昌	湖南	紹興路二〇四號轉	八	六	宅	六坵	東不路	五坵	二一坵	一、三〇一	樓房十間	一百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原英册11230號
黃金8	王心康	浙江	台拉斯脫路二〇一號	一	一一六	宅	一一六坵	公路	一一六乙坵	一一五坵	〇、一八〇	房屋六大間	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法册4232號
黃金9	王爾康	浙江	台拉斯脫路二〇一號	一	一一六乙	宅	一一六甲坵	公路	一一六丙坵	一一五坵	〇、一八一	房屋六大間	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法册4233號
黃金10	王梅月	浙江	台拉斯脫路二〇一號	一	一一六丁	宅	一一六丙坵	公路	台拉斯脫路	一一五坵	〇、一九九	房屋六大間	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原法册4235號
黃金17	王琴英	浙江	台拉斯脫路一九九號	一	一一六丙	宅	一一六乙坵	公路	一一六丁坵	一一五坵	〇、一八二	房屋六大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原法册4234號
黃金25	朱震彝	江蘇	建國西路三九二號	三	四〇	宅	公路	四一坵	三九坵	三九坵	〇、二三〇	二層樓房計二間	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原法册3890號
黃金86	朱庭祺等	上海	復興路四七七號	八	一二	宅	公路	福履理路	一三坵	一一甲坵	〇、〇九三	樓房三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三月十四日	原法册3727號 本坵醫師人與朱曦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黃生27	金石天	南滙	巨潑來斯路七八弄三〇號	一	六二	宅	公路	六三坵	六一坵	六一坵	〇、一三三	樓房五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原英册13520號
黃麗9	胡發佩	吳縣	海格路七九九弄A一二號	九	五九	宅	三八甲坵	六〇坵	公街	三九丁坵	〇、五〇二	二層西式房一幢計六間	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日	原英册14145號
黃麗37	周楓璋	廣東	安和寺路四七號	九	六一	宅	三八甲坵	泰安路	六二坵	六〇坵	〇、四三五	二層樓房三間	三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原英册14154號
黃麗38	秦永康	上海	海格路七九九弄一二號	九	五〇	宅	公路三九丁坵	六三路	五一坵	二六坵	〇、七五一	二層雙開間一宅計五間	五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原英册14135號
黃水56	交通銀行		外灘一四號	六	一	宅	路	六坵	三坵	路	五、四七九	平房五間樓房三十八間	三百九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原英册6357號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民(三五)字第一五七五八號

令各區區公所

案准

內政部戶字第一三〇九號代電內開

「案查前准江西省政府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民五字第一九六九三號咨為擬定招夫登記實例并附疑點轉請核釋等由過部查屬民法範圍卽經呈請　行政院轉函　司法院統一解釋在卷頃奉　行政院本(三五)年七月十五日節京壹字第五六五一號指令內開「呈悉經函准司法院解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之子不得同時為某乙之養子(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惟本人始得為之父母於其子死亡後將其媳與後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子自不發生收養關係(三)收養者生前如確有收養其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意思表示而被收養者之年齡又在七歲以下自可認為有效至收養者以口授遺囑收養子女如具備法定方式卽非無效(四)遺囑執行人除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所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外無其他之限制(五)有配偶者收養子女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或收養者之年齡不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幷非當然無效(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等語到院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併函達卽希查照所有應辦之戶籍登記事項幷請依照現行戶籍法之規定辦理為荷」

等由計抄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咨令仰知照

此令

計附江西省政府原咨一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五七六一號

令警察 社會 衛生局

案准

市參議會議字第四四五號函開

「案准貴府滬秘二(三五)字第一一三四九號函(中略)抄送整理娼妓實施及管理辦法各一份准此經提交本會警政法規兩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錄修正辦法二份隨函附送至希查照辦理」

等由附整理娼妓實施辦法及管理娼妓辦法各二份准此除分令

社會衛生
警察衛生
警察社會 兩局外令行抄發原附件各一份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娼妓實施辦法管理娼妓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五）字第一五九九五號

令警察局

茲准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四日港警字第一〇五號函開

「查本會前奉　行政院禮京（壹）字第三四七四二號交議案件通知單暨貴府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滬秘一（三五）字第一二四八七號公函爲抄送上海市參議會決議案內第六項速定水上警權一案希迅即劃定職權函復等由准此當經本會查緝警衛組擬具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劃分水警與港警職權及服務守則一種提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並按照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上項劃分職權三項原則呈復　行政院修正通過之服務守則分行水警與港警遵照並函復上海市參議會等語紀錄在卷除呈復　行政院暨分函財政部關務署及市參議會外准函前由相應檢附該項服務守則一份函請查照轉飭市警察局遵辦賜覆」

等由並附劃分水警與港警職權及服務守則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劃分水警與港警職權及服務守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劃分水警與港警職權及服務守則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港務整理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守則遵照　行政院長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禮京（一）字第三四七四二號令飭訂定之

二、本守則所稱水警係指上海市警察局所管轄之水上警察分局而言港警係指江海關所管轄之港口警察署而言

三、對於水警與港警之職權劃分如左

（一）屬於普通行政與司法警察及警備治安等事項歸水警辦理

（二）屬於商港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暨與上項條例有關之刑事案件由港警辦理

四、水警與港警之職權除按照前條之規定劃分職權外如主管業務之警察不在場時均得爲必要之處置但應即通知或移送辦理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五、水警與港警在同一場所或混合編組服務時按照上列劃分職權原則由各主管分別辦理
六、水警與港警如有逾越職權範圍或發生糾紛時不得當場爭執應將經過事實報由所屬上級轉報本會核辦
七、本守則由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試行三個月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政府 訓令 滬秘三(三五)字第一六二六〇號

令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節京貳字第二一九〇〇號訓令開

「據地政署呈爲擬具台灣地籍釐整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台灣地籍釐整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台灣地籍釐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法規〕

中央法規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

行政院節京二字第二一九〇〇號令頒

第一條 台灣地籍之釐整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光復時日本政府所交地籍測量圖冊儀器及不動產登記簿冊文件由主管地政機關收管淸理

第三條 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視爲已依照土地法施行地籍測量其原有測量圖冊與地籍測量規則之規定不符合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改正之

第四條 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

前項換發土地權利書狀祇收權利書狀費免繳登記費

依照第一項規定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爲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

第五條 在光復後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土地登記法令辦理

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六條 在已辦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主管地政機關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就都市城鎮儘先舉辦

第七條 台灣省未經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地籍測量土地總登記並規定價

第八條 台灣省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清理並編造清冊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法規

上海市警察局整理娼妓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發

甲、整理原則

（一）化私爲公

一、規定娼妓登記期限（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儘量促令登記公娼數目不予限制

二、前在淪陷時期領有僞執照之妓院妓女應將僞照繳銷換領新證

三、無照私娼分飭各分局查明限令依期辦理請照手續逾期未遵令登記者嚴予取締並不准重行聲請

（二）化零爲整

一、就原在地段劃定地區予以集中

二、限制活動範圍

（三）分期禁絕

一、定期抽籤淘汰

公娼制度確立有固定名額後即可擬定計劃分期淘汰禁絕期限擬暫定爲五年

二、自動淘汰

娼妓登記期限截止後遇有妓院歇業妓女死亡嫁出改業概不得申請補充

乙、整理步驟

（一）擬定娼妓管理辦法

（二）重行辦理娼妓登記前已領有執照者得憑舊照聲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許可證

新聲請者須于指定地段覓定院址塡具聲請書保證書並檢呈房捐票憑核

（三）妓院經審查核准領得營業許可證後應遣其所僱妓女來局領取妓女聲請書保證書體格檢驗證明書送經檢驗身體合格並身家來歷調查屬實後發給妓女許可證

（四）妓女身體須由市衞生機關經常檢驗

（五）取締之私娼淘汰之妓女應由社會局迅即籌設或充實舊有救濟機構以資收容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娼妓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令發

第一條　凡本局轄境內妓院及娼妓之管理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娼妓即指賣淫爲業之婦女所稱妓院即指賣淫營業之場所凡在本局轄境內開設妓院者應向本局請領營業許可證

第三條　凡申請開妓院者應繳呈房屋租賃契據或房捐票並須依照下列各項塡具聲請書及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人照片二張呈報本局經派員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聲請書應塡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居住證號碼

二、營業地址及妓院名稱

三、妓女之人數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四條　妓院領得許可證後院內所有妓女於就業前應請領妓女許可證由院主偕同來局登記塡具聲請書及保證書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六張送請本局核發許可證

第五條　妓院及妓女之許可證均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屆滿雇傭雙方須將原有許可證繳還本局重行辦理登記手續

第六條　院主或妓女如遇改業或死亡應由其本人或雇傭雙方之任何一方代將原有許可證於十日內繳銷院主或妓女辦妥上項繳銷手續後其國民身份證得申請更正

第七條　妓院應依本局規定區域內營業其營業區域由本局命令定之

第八條　妓院營業時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應依警察局所定式樣製懸門燈

二、應將營業許可證懸掛於顯明易見之處

三、院主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還本局註銷不得私自過戶或讓與他人如有異動時應立即報告本局

四、院內應有預防花柳病之左列衛生設備

1 每一房間須備有冲洗藥品器材一套

2 必須備儲衛生套強制狎客使用

五、不准雇用未經領有許可證或雖有許可證而已逾期之妓女

六、院主不得強留患有傳染病或懷姙已逾四月或分娩未滿三月之妓女從事營業

七、院主對妓女不得有虐待行爲

八、院內不得容留未滿十八歲或發育未臻完全之女子

九、院內不得接待年齡未滿二十歲及身心不健全之狎客

十、不准雇人或縱容妓女在院外強拉狎客

十一、未成年人請領許可證時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九條　院主如遇有下列情事須立即報告警察機關

一、妓院內如發生死亡或犯罪等情事
二、妓院內發現一切遺留財物
三、審知狎客有犯罪嫌疑者
四、狎客酗酒滋擾者或攜帶軍械與兇器者

第一〇條 妓女應在本局規定區域內營業並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應隨時攜帶營業許可證及身體檢驗證以便隨時檢查
二、登記前應受身體檢查以後應定期復驗
三、狎客必須遵守第八條第四項各款之規定而爲冲洗及使用衛生套否則妓女得拒絕接待
四、如發現狎客攜帶兇器或有犯罪嫌疑時應報告院主或本局
五、不得向狎客勒索或詐取財物

第一一條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之訂定及解僱均應呈報本局查核

第一二條 妓院妓女僱傭契約得自由解除但須於五日前通知對方

第一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究辦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定公佈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五卷 第二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祕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册五十元